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1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6日上午在江西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审议及批准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内控审计师的议案》、《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和

《批准及确认江铜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除《批准及确认江铜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之外，其他各项议案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王建勇 \_\_\_\_\_

刘 昊 \_\_\_\_\_

负责人： 江惟博 \_\_\_\_\_

2011年12月6日